**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科技大学第二批微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　　现将江苏科技大学教务处《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科技大学第二批微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《通知》规定认真做好宣传、组织和申报工作。

申报要求：

1.各学院组织申报微专业，完成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项目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试点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培养方案》（附件4）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》（附件5）等申报材料填报与编制。

[2.各学院于8月5日前提交预申报微专业的名称、负责人姓名；8月23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行政楼628室，其中《申报表》纸质稿一式3份，《汇总表》、《微专业培养方案》和《课程教学大纲》纸质版各1份，电子稿打包发送至邮箱997292504@qq.com。](mailto:2.各学院于8月5日前提交预申报微专业的名称、负责人，8月23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行政楼628室，其中《申报表》纸质稿一式三份，《汇总表》、《微专业培养方案》和《课程教学大纲》纸质版各1份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997292504@qq.com。)

联系人：刘艳，电话：0512-56731190。

附件：1.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

2.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建设项目申请汇总表》

3.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试点建设项目申报表》

4.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培养方案》

5.《江苏科技大学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》

6. 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科技大学第二批微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学工作部（处）

2024年7月29日